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3) 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7) 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 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9) 对人民调解组织和区、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10)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819.7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819.7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1,819.7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819.7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0.56 万元，下降 0.03%，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放去世人员抚恤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819.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19.70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819.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0.30 万元，占 73.11%；项目支出 489.40 万元，占 26.8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19.70 万元，其中：年初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819.7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819.70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819.7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0.56 万元，下降 0.03%，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放去世人员抚恤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769.64 万元，决算数 1,819.7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8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机构运行、司法事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的支出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最高，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012.44 万元，占比 55.64%，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9.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0.56 万元，下降 0.03%，

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放去世人员抚恤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769.64 万元，决算数 1,819.7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8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501.84 万元，占 82.5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3.82 万元，占 9.55%。
3. 卫生健康支出（类）61.30 万元，占 3.37%。
4. 住房保障支出（类）82.74 万元，占 4.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012.4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9.57 万元，下降 5.56%，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放去世人员抚恤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38.8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9.72 万元，增长 40.0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驾驶服务项目，相应支出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1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办案业务费，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

出决算数为 350.5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8.79 万元，增长 5.6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专项业务经费，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28.4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97 万元，增长 72.6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9.1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46 万元，增长 10.4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6.2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00 万元，增长 7.66%，主要原因是：2025 年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实缴，导致职业年金较上年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50.2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10 万元，增长 16.4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行政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1.0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2 万元，增长 15.9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公务员

医疗补助较上年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数为 82.74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27.40 万元, 下降 24.88%, 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相应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0.30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029.02 万元, 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301.27 万元, 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7.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5 万元，下降 23.8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与 2025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36 万元，占 94.24%，比上年减少 5.33 万元，下降 24.5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万元，占 5.76%，比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0.71%，主要原因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认真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部门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

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4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固定资产车辆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因工作需要，接待上级领导检查产生的就餐费。部门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65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7.36 万元，决算数 17.3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6.36 万元，决算数 16.3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决算数 1.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1.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1 万元，增长 3.7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劳务费，

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3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8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3,420.43 平方米，价值 255.81 万元。车辆 14 辆，价值 331.36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819.69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819.69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7 个，全年预算数 489.41 万元，全年执行数 489.41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

成效：一是严格执行财政部门下发的经费管理要求进行开支和管理，按照年初部门详细填列预算开支项目，严格遵守节约制度，落实地方财政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二是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考核细则进行评价，定期进行考核，资金支付与考核结果相结合，流程清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指标值设置过低的问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项目监督工作存在薄弱环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上报、跟踪、反馈机制尚未真正形成，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等监管措施仍然存在改进的空间。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部门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探索符合法院工作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在设定绩效目标时选取相关性强的量化指标，并注重选取符合实际工作情况的指标值；二是提高项目监管主动性，项目责任庭室进一步加强责任项目采购、验收的主动性，及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期落实。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1,769.64	1,819.69	1,819.69	10	100%	10
	上级资金（万元）	309.00	409.23	409.23	-	-	-
	本级资金（万元）	1,460.64	1,410.46	1,410.46	-	-	-
	其他资金（万元）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促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充分发挥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职能，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年案件执行完毕率达到 32.22%、案件调解率达到 19.93%、案件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89.99%。全面提升法官队伍整体职业素养，打造忠诚担当爱岗敬业的法院队伍，保障和维护案件审判执行的公平正义，提升法官队伍职业素养，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进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当年刑事、民商事、执行各类案件审理工作，全年执行完毕率 41.5%、审限内结案率 96.98%、调解率 70.67%，为独山子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案件执行完毕率	≥32.22%	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2024 年版）	41.5	20	20
		案件调解率	≥19.93%	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2024 年版）	70.67	50	50

	时效指标	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89.99%	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2024年版）	96.98	20	2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机关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法院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53	80.17		80.17		10	1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53	80.17		80.1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按质按量完成责任区内的卫生保洁，保证检法院联合办公楼的环境卫生和设施正常运转。2、完成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和良好的工作环境。						按期支付临聘人员劳务费及物业服务费，审判工作有序开展，办公楼设施全年正常运转。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指标 值	指标 值设 定依 据	上年完成 情况	权重	赋分 规则	佐证 资料	实际完成 值	完成率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障 办公 面积	=17126.43 平方米	历史 标准	17126.43 平方米	10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原始 凭证	17126.43 平方米	100%	10		
			安保 执勤 日均 保障 时长	=24 小时	计划 标准	-	10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原始 凭证	24 小时	100%	10		
		质量 指标	物业 维修 验收 合格 率	=100%	历史 标准	100%	10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原始 凭证	100%	100%	10		
			时效 指标	日常 零星 维修	≥98%	历史 标准	98%	10	按照 完成 比例	原始 凭证	100%	102.04%	10	偏差 在合 理范

			及时率					赋分					围内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保及驾驶服务费	≤50.03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50.03万元	100%	10	
			年度物业服务费	≤30.15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30.15万元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楼设施正常运转,为市民提供良好的诉讼环境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有效保障	100%	30	
总分							100					100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部门其他项目 6 个，全年预算数 409.24 万元，全年执行数 409.24 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